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0 年 06 月 01 日 文中人字第 11070454900 號函訂

- 一、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教職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參照「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教職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 三、本校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
 - （一）申訴專線電話：07-7777272 #620 或 621
 - （二）申訴專線傳真：07-7805796
 - （三）申訴電子信箱：wsmperson980@mail.wsm.kh.edu.tw
 - （四）申訴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1 號「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人事室」。
-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多元傳遞方式，宣達本校對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五、本校教職員工受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向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被申訴人如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申訴者，收受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件有欠缺或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 六、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

話、申訴日期。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附申訴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申訴事項，舉如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等。

七、本校應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一)接獲職場霸凌案件，應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二)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得視案情指派委員三至五人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並送交調查小組審議。

(三)調查小組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併同申訴決定之理由、教示救濟相關規範等函知當事人，同時副知其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五)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函復者，得依其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1. 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收受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但申訴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當事人為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或比照教師法規定，於收受本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3. 當事人為其他人員：得依其所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九、本校調查處理職場霸凌案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當事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案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或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 (八)處理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職場霸凌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者。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定程式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調查小組決定不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應註明教示救濟相關規範，同時副知其上級機關。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調查結果作成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送達，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十二、本校調查小組、審議小組及其他相關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申請時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

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或審議小組依職權命其迴避。

被申請迴避者，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者，在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當事人不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議，且依其適用救濟規範，需先向本校提起申訴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得另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調查。審議小組以三人組成為原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 審議小組審議案件時，得視需要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請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四) 審議小組應自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審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四)。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五) 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研提改善作為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五、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告訴、告發、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十六、本校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高雄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七、本校調查小組成員、審議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地址		
代理人	姓名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應附具委任書)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地址		

一、被申訴者姓名：

二、申訴事項：(如詳述霸凌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等。)

此致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代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 有 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 致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委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學校： 三、職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學校： 本校。 三、職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調查結果說明	一、事件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報告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條戳)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審議決定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學校： 三、職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學校： 本校。 三、職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及原決定結果	內容：詳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原決定：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原決定書面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不服原決定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	提起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審議結果說明	一、決定理由 二、佐證資料
審議報告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條戳)